



重庆市江津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永兴府发〔2024〕6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机关各部门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管理，我镇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清理，《重庆市江津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实施方案》（永兴府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重庆市江津区永兴镇护林员考核指导意见》（永兴府〔2024〕1号）因工作已完成等原因，现予以废止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重庆市江津区永兴镇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：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重庆市江津区永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到户产业 奖补项目实施方案	永兴府发〔2022〕77 号
2	重庆市江津区永兴镇护林员考核指导意见	永兴府〔2024〕1 号